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申请披露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56) (以下简称“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正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间书写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更正后：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为便于投资者查阅，后附更新后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了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王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张腾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凯先生，继续履行对本次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姜涛先生和张腾夫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凯先生在担任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张腾夫先生简历

张腾夫，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金轮股份可转债、明阳电路可转债、迅捷兴 IPO、三孚新科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